

adaptor / March 09, 2011 10:29AM

[譴責死刑 歐擬提案取消對台免簽？](#)

譴責死刑 歐擬提案取消對台免簽？

聯合 更新日期:"2011/03/09 09:26" 歐洲特派員陳玉慧、記者王光慈、蕭白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309/2/2npoj.html>

台灣上周五一口氣槍決五名死刑犯，繼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發表聲明表示遺憾後，歐洲議會議長布澤克 (Jerzy Buzek) 在七日開議致詞時，也譴責台灣執行死刑。德國外交部人權顧問羅寧也告訴本報記者，已有歐洲議員認為台灣此舉違反人權，應考慮提案取消對台免簽證待遇。

針對歐盟反死刑壓力，法務部長曾勇夫昨天表示，已收集國內相關法律規定、民眾意見，以及執行死刑的依據、做法等資料，送交外交部，請外交部透過外館人員向當地國說明，目前尚未接獲是否影響遊歐洲申根免簽優惠的訊息。

歐洲經貿辦事處發布的新聞稿指出，布澤克認為台灣曾在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間暫停執行死刑，現在卻再度槍決五名死囚，呼籲台灣應恢復暫停執行死刑。

儘管已有歐洲議員表示，歐盟雖不贊成台灣執行死刑，但此舉不會影響歐盟對台灣免簽措施。不過，德國外交部人權顧問羅寧卻告訴本報記者，已有歐洲議員對此看法不同，認為台灣此舉違反人權，應考慮提案取消申根免簽。

羅寧說，德國外交部對台灣、日本、新加坡等進步國家仍有死刑一事，感到不解，對台灣最近二次執行死刑更是「非常失望」。他說，台灣繼續執行死刑，將影響兩國在各方面的關係。至於是什麼樣的影響？羅寧表示，「至少可以確定，不會有好影響」。

德國外交部發言人費雪則說，多年來，德國反對死刑實施，並非針對台灣，若美國、南韓、日本或新加坡等執行死刑，德國外交部一樣會嚴詞譴責。德國外交部的立場是向台灣說明，死刑應全面禁止，不過考慮亞洲民情，目前並非呼籲台灣廢除死刑，而是暫緩執行。

布澤克是在昨天歐洲議會議程開始前致詞，先提到歐洲議會支持捷克對加拿大要求免簽的抗爭，也再度譴責恐怖分子上周的暴行，隨後批評台灣政府本月四日執行死刑。

我駐歐盟代表林永樂表示，已經多次向歐盟相關單位溝通，台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死刑執行是法律的行使，台灣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支持死刑執行，「廢除死刑是最終目標」，台灣政府會朝此目標努力。

代表歐盟意見的歐洲駐台經貿辦事處人員昨天到法務部，並安排該處代表本周五正式拜會法務部，表達反對死刑的立場。

cmchao / March 09, 2011 08:25AM

[德廢死民意 非天上掉下來的](#)

德廢死民意 非天上掉下來的

【聯合報/Gunter Whittome (張君德) / 定居台灣的德國翻譯人員、作家 (台北市)】 2011.03.09 01:46 am

法律學者黃瑞明教授昨天選擇當歷史學家，以選擇歷史片段的方式來摧毀廢除死刑的正當性。實現人權及民主等正面歷史發展往往是一條迂迴曲折的道路，等條件成熟且加上某種偶然因素才會成功，台灣的民主發展不是最佳例證嗎？

西德在戰後初期歷史確實有可疑的地方，有人幫助納粹份子脫罪，以前的納粹份子重新加入西德外交界、法律界及軍方，甚至當過聯邦政府的部長，但經過幾十年的波折，德國發展成一個健全的民主國家。

德國當初廢除死刑是偶然造就的產物嗎？也許當初德意志黨這個小黨提出建議時，有其保護納粹份子的考量，但正式提案是來自社會民主黨的議員Friedrich Wagner。若沒有長期提倡廢除死刑的社會民主黨及其他基督教黨派議員們的支持，此提案是不會通過的。若更深入德國歷史則會發現，西德當時廢除死刑是一個漫長過程的結果，並非偶然。

一八四八年德意志地區 (最終失敗的) 資產階級革命時，廢除死刑的目標已被寫入法蘭克福國民議會及普魯士國民議

會的憲法草案中。一八七〇年帝國國會中廢除死刑法案在二讀中表決通過，但後來因俾斯麥首相的交涉而在第三讀被推翻。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九一八年以及在一九二七年德國左派黨均提議廢除死刑，但仍無法獲得多數通過。那麼，一九四九年的成功廢除死刑有違背民意嗎？

黃教授提到的數據充滿著矛盾。一方面說，通過時，將近八成德國民眾仍支持死刑，另一方面他說，現在的德國人引以自豪地表示贊成廢除死刑。何來的大逆轉呢？因為時間向社會證明，死刑無助於社會治安，且謀殺率在那些還有死刑的國家並不會比那些已廢除死刑的國家來得低。再完善的司法制度也無法排除死刑冤案的發生。民意普遍支持廢除死刑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發展，是有勇氣的學術界及政治界帶領民意的結果，不僅德國如此，法國、英國等重要民主國家也是如此。美國雖然還維持死刑，但大約只有五分之一的州還在執行死刑（在逐漸減少中），民主國家中還有日本，但那是民主國家中的例外，廢除死刑才是常態。

希望其民主經驗普遍受到肯定的台灣，能以絕對的生命價值取代「以牙還牙」的舊觀念，加入一百三十九個已廢除或不執行死刑的國家，且不再和其他十八個保留死刑、執行死刑、多半為落後的獨裁國家相提並論。
